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4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俊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朱俊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補充上路時間為「翌（23）日0時39分前某時」；證據部分補充「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朱俊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本案為初犯酒後駕車案件，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已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55,0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0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3 書記官 陳正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7號

23 被 告 朱俊聰 （年籍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朱俊聰於民國113年4月22日21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  
28 路某酒店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9 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  
30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31 機車上路。嗣於翌（23）日0時39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01 ○○○路00巷00號前，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  
02 發覺其面有酒容、身有酒氣，並於同日0時46分許，測得其  
0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俊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且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08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9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參。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6 檢 察 官 林 世 勛